油品升级定价监管要担起责任

赵志



今日论语

责任编辑:郁晶陶

2月6日,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,汽车尾气排放对大气污染的影响日益增加,要按照合理补偿成本、优质优价、污染者付费的原则,合理确定成品油价格,并完善对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的补贴政策。同时,要加强油品质量监管,加大处罚力度。

雾霾天气不断,"中国成品油硫含量普遍为欧洲的 15 倍"使石油巨头饱受质疑。提高成品油标准已无争议,问题是,由此增加的成本究竟如何消化?对于普通公众来说,这无疑是大家最关心的问题。

有专家表示,油品升级后大约70%成本需消费者理单。不过,按照"污染者付费"的原则,相比起消费者,石油巨头是污染物的制造者,似乎也符合"污染者"的定义。石油处入大级国四汽柴油的成本投入大力在500亿-600亿元,不过,仅中石化和中石油去年前三季度净利润总计就超过1200亿元。巨额利润之下,石油巨头有能力和义务通过的升级成本,从而以相对低廉的价格提供更加清洁的能源,这实际上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一种体现。

按照"合理补偿成本"原则,意味着对承担社会责任的石油巨头进行补偿,建议启用"特别收益金"来

实施。"特别收益金"除补贴弱势群体和公益行业外,还有一种用途——返还石油企业,用作成品油市场化定价尚未全部到位的成本。以"特别收益金"对石油企业产品升级进行"合理补偿成本",不仅符合这一制度的设计初衷,而且能避免单纯涨价引发民众怨言。

但最为关键的是,政府相关部门对油品升级的成本核算以及涨价行为,要有切实的监管,并将这一过程和公众沟通。满足公众的知情权,才能真正取信于民。实际上,在历次油价上涨中,由于成品油定价机制的不透明,公众近乎本能地对每一次油价上涨持有疑问。对于石油企业来说,成品油定价机制的

不透明,也使其屡屡成为公众的假想敌。因此,相关职能部门应以强有力的监管,替公众对油品升级定有力的监管,替公众对油品升级定的情况下,即便公众想行使监督权,又如何能算得清这笔账呢?再说,利在千秋的油品升级和定价,理应摆脱再遭质疑的窘境。只有在监督下实现的"优质优价",公众才能欣然接受。

一个合理的成品油价位,不仅应使公众看到合理的政府、企业、消费者三方的责任分担,还必须有监管部门的强有力监管,通过科学的定价机制取得公众的理解。从这种意义上说,油品升级需要涨价,但绝不应该简单地一涨了之。

新民新语

再谈黄灯 "旧规"

关す

刚刚到西班牙出了趟差,有些小 感触。

西班牙的电梯,是没有"关门"键的,进去的人都是安心等待它自动关门,无论在马德里、巴塞罗那,抑或海边偏僻的小镇。

有些不习惯。在国内,大体上走进 电梯后,第一反应是伸手去按"关门", 且每每动作飞快,生怕多一个人进来, 会多耽误几秒钟,恨不得偌大一个电 梯是自己独享才好。

小小一个"关门"键,折射出的是一种心态。正如在那里开车,西班牙并没有规定路口遇黄灯一定要刹车,却几乎没有"见黄"踩油门呼啸而过,大多都是自觉慢行。一位在西班牙生活了多年的华人朋友说,他也知道国内有段时间,为了黄灯该不该停而进行了一番"全民大争论",表示很难理解,"在西班牙,这根本就不算个事。"

如果国内的电梯都取消关门键,想必不少人也会吵吵嚷嚷一阵子,抨击"厂商不人性不科学",甚至冠以"降低工作效率"的罪名。就如同黄灯新规刚出炉时,很多人认为,这是把黄灯变成红灯,既容易造成追尾,又增加了路面压力,但凡碰上异见者,便会骄傲地反问:"你开过车吗?""你有车吗?"

网络上的声讨,最后的结果便是 黄灯新规"暂缓执行"。不过,这样一阵 风波过后,在大马路上可以发现,至少 有很多人不再习惯性把黄灯当做"加 速通过灯"了。然后又发现,如果大家 都这样去遵守,其实效果不错。若是心 慢下来,车慢下来绝不是问题。

电梯关门键也好,禁闯黄灯也罢,不仅仅关系的是轻重缓急。在这样一个竞争激烈、资源有限的社会环境中,很多人已习惯了"抢"——过马路要抢,进电梯要抢,坐公交要抢,进学校要抢,好职位要抢……

很多学者都问过一个问题:国人为何总是这样急躁和焦虑?不得不承认,几千年传统文化中的谦虚礼让,正遭遇越来越严重的挑战。盖因为,人们内心缺乏一种安全感。然而,若只强调"快",其副产品便是环境的恶化、资源的破坏、心态的失衡……

说到这里,交管部门"暂缓执行"的说法,也过去一个多月了,却没见下文。眼看着"禁闯黄灯"从"新规"熬成了"旧规",也没等到一个明确结果,让人有些稀里糊涂。一项规定,不能就这样不明不白消失了吧?

越是难办越要办好春晚

新民网论

据人民日报报道,今年春晚是 央视第三十一次举办春节联欢晚 会。蛇年春晚总导演哈文接受采访 时表示:"春晚的主要任务是伴随大 家过年,喜欢的节目就看两眼,不喜 欢的就跳过去,不能强求。"

在文化如此多元,娱乐无比丰富的当下,让春晚再回到全民皆看的盛况已经不再现实。对于春晚的要求,自然也不能用物质匮乏、文化贫瘠时的标准去检验。在众口难调之中,去满足绝大多数人的需求,春晚的制作者难免有如履薄冰之感。

将春晚的主要任务定位于"伴随大家过年",是理性的态度;然而,喜不喜欢是观众的自由,但春晚制作者却不能将观众的喜欢视为可有可无,不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。假若把春晚比作与人相伴的朋友、亲人或者恋人,若没有了相互喜欢,甚至没有了共同的兴趣与爱好,那么伴随在一起也注定是一种痛苦。若不管观众的感受,必然失去了观众的专持。

在快餐时代,春晚要保持固有的风格确实太难,但问题恐怕也出在"创新"之上。春晚在努力迎合不同人的口味,然而效果并未尽如人意。春晚的改变比较痛苦,但也不能不变。越是难办,越要办好春晚。虽然观众的要求高、很难悉数满足,但这应该成为不断完善的动力,而不是得过且过的理由。即便做不出众人皆赞的鸡汤,也不能以一块鸡肋示人。

(堂吉伟德 全文刊新民网,网址 www.xinmin.cn)



漫条 思理

事有因,污有源。堵 何方?

郑辛遥

新民随笔

谁陪孙杨 道歉?

阎小娴

近日,孙杨之事闹得沸沸扬扬。 一个年轻的奥运冠军,脾性张扬,言语直白,有人称之为个性,有人斥之 为自我膨胀。这究竟是90后体坛偶 像的独有风采,还是我们体坛确实 存在育人的问题?

在我看来,孙杨一事,"恋爱门" 与"换教练"两者混为一谈了。谈恋 爱,当然可以自由做主;但换教练, 事情就不那么简单,更何况从小就 带他的朱教练,对孙杨严格要求,严 肃训练纪律,本无可厚非。

据我所知,孙杨与朱教练产生分歧,还有深层次一个原因,就是孙杨 听信了外国教练的建议,欲在短距离项目上有所尝试。而朱教练认为,这 并非孙杨所长。也就是说,双方在今 后的发展理念上,有了不同的意见。

其实,这在体坛,并非个例。运动员成名之后,随着阅历、眼界的开阔,自己对训练提出更多的点子与建议,也是常有之事。此前,刘翔有过;再之前,还有王军霞。在相同,意情况之下,师徒之间见解有不双方的人,并不可怕,关键是双处地下何去沟通,如何去处理,更好地把事情解决,同时处好师徒关系。在这得相当出色,表现出相当高的情商。

作为一名顶级运动员,当然需要高智商,但高情商,也是必不可少的。比如,如何处理与媒体的关系,如何处理与赞助商的关系,如何把握好训练与参加活动的关系,还有,如何处理好成名之后的自己与昔日恩师的关系.....等等,等等。

我想,孙杨所受的罚单,并非因 为自由恋爱,而是在于处理方方面 面关系的欠妥,不可否认,这与成名 之后年轻人的自我膨胀,不无关联。

不管理念如何不同,也不管今 后的路该如何去走,孙杨应该表现 出对朱教练应有的尊重,这是做人 做事的基本道理。这关乎我们在运 动员培养模式上,究竟应该先"成 才",还是先"成人"的观念问题。

到目前为止,只见媒体上称孙杨 道歉,但从朱教练那方得到的消息 是:他并未收到弟子的歉意。我觉得, 孙杨应该态度诚恳地道歉,而且应该 单独向教练道歉,没人可以替代;在 他的成长道路之上,没有人能够代替 他成长、成熟,遇到问题,他必须独自 面对、独自解决,这是一个成熟的冠 理应经历的过程,更是一个成熟的冠 军成长道路上的必经之坎。

自由谭

新刑事诉讼法已经生效,"亮点" 是重申"尊重和保障人权"的宪法原 则。在具体法律制度的设计上,也提 升了人权保障的内涵,在保障嫌疑 人、被告人和辩护人权益方面,取得 了新去里

徒法不能自行,法律原则只有 "落地"生根,才能让大众感受到正义 就在身边。

应该看到,要使法的原则、任务和制度设计变为现实,仅有法律上的"明文规定"是远远不够的,需要通达立法精神、实现观念转变和达成基本"共识",并通过具体的司法行动方可落到实处。而在司法中实现控辩双方地位平衡,最大程度地保障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合法权益,保证法院和

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、

定了类似从业回避等强制性的"物理

隔离"规范,强调"保持距离":而对作

为控方的检察院, 却常常网开一面、

检察权,其实并不是一件易事。 进一步强作 新法的实施,并不能马上消除长 期以来形成的旧有法制观念。而"按 控方倾斜的惯例办事",甚至还是一时难以破除 排除影响和 的思维定势。在我国司法实践中,由 于种原因,控辩双方关系平等、法 流和与法 院依法中立裁判的格局长期没有真 法,都事诉讨 上形成,原来也缺乏有效的制度支持 去甚远,难 重和保障。法院在处理具体案件的控辩 点 上 显得"疏"、"密"鲜明。比 如,法院对待辩方,一直保持警觉,制

走得很近。一些地方甚至出台文件,进一步强化控审合作、定期协商交流的工作机制,审判活动和裁决结果向的工作机制,审判活动和裁决结果向控方倾斜的状态十分明显,难以真正排除影响和干扰,做到不偏不倚、公正司法。而所有这些思想倾向和做正司法。而所有这些思想倾向和做法,都与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新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法律原则相

去甚远,难以体现刑事诉讼领域中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价值。 应当充分地认识到,维护审判独立与公正、强化辩方的力量,更充分地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这是多年来

我国司法改革和法治推进的重要目

标。新刑事诉讼法的修改、出台和生效

实施,正是多年来法律观念冲撞、公权 私权此消彼长,以及诉讼民主不断发 展和司法改革向纵深推进的重要实际 成果——这样的改革方向和取得的进 步,符合司法的基本规律,也是实现科 学、公正审判的应有之义。

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,标志着中国刑事法制已经步入了一个新阶段。期待各级司法机关能够树立科学的执法理念,坚持严格依法办事,使"尊重和保障人权"迅速地从宣言走向共识,从共识变为实际行动,从而使法律原则贯穿于司法的全过程,让司法的独立、公正、权威和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,真正"落地"实现。

法律原则要切实"落地"生根

游伸